

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市本级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整改函的整改情况报告

市审计局：

收到《揭阳市审计局关于市本级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揭审整改函[2022]14 号）后，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整改函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组织财务人员认真研读整改意见和建议，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有关科室进行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项目未能在 2021 年底完成结算审核，年度预算指标集中在年末转入共管帐户，指标执行率达到 100%而实质上未全部支付”的问题。

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已完成竣工验收，11 月 19 日报市财政局结算审核但未能在年底完成，2021 年项目预算指标金额 3400 万元为一般债券资金，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1000 万元，另外 2000 万元和 400 万元额度于 2021 年 11 月下放，当时由于市财政局结算审核手续未完成，该指标转入共管帐户，由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揭阳市财政局共同

监督管理。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审核完成，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已支付 16628691 元。在以后的预算执行中，我局将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及早进行预算项目研究规划，加大项目实施进度和相关工作力度，加快项目推进执行，编制用款计划，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预算精细化水平，及时完成预算项目执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关于“部分经济分类科目决算数与实际执行数不符”的问题。

今后，我局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部门决算管理办法》规定，加强预决算管理，根据预算执行情况真实准确编制部门决算，确保决算与核算一致。

（三）关于“无预算、不符合工会的实际需要补助单位工会，年末结存大额资金在单位工会银行帐户”的问题。

我局 2021 年新增加公务员 8 名，全部加入工会成为会员，工会经费支出因此也比年初预算增加。今后，我局将加强预算管理，并根据工会开展活动需要补助金额，做到先有预算，后有支出。

（四）关于“工会经费合并机关账，未独立建账核算”的问题。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独立开设工会帐户并于 2022 年 2 月起实施独立会计核算，接下来我局将继续加强工会经费管理，做细预算，杜绝无预算补助工会和超范围开支工会经费，确保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五）关于“无预算向全部退休人员发放春节慰问金，涉及金额 31600 元”的问题。

今后，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规范和加强单位内部管理，做到先有预算，后有支出。

（六）关于“超范围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标 12624.40 元”的问题。

今后，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加强对预算指标的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支出管理，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确保预算执行合法合规。

（七）关于“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四辆公务用车均已全部纳入揭阳市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集中管理，实行卫星定位，通过平台订单调度使用公务用车。

二、关于审计建议的采纳情况

（一）关于“提高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质量，加大预算执行力度”的审计建议。

采纳情况：采纳审计建议。

在以后的预算执行中，我局将进一步提高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质量，着力提升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紧扣单位各项工作规划，做好项目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确保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切实可行，同时加大力度推动计划项目实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关于“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的审计建议。

采纳情况：采纳审计建议。

我局将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各项开支管理，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落实不同岗位分工职责，强化内部控制，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三）关于“抓日常抓细节，树牢政府‘过紧日子’思想”的审计建议。

采纳情况：采纳审计建议。

今后，我局将树牢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从日常工作中的细节入手，做到各项公务支出精打细算，倡廉戒奢。

（四）关于“加强工会经费预算管理，规范工会经费收支”的审计建议。

采纳情况：采纳审计建议。

我局已独立开设工会帐户并于2022年2月起实施独立会计核算，接下来将继续加强工会经费管理，做细预算，杜绝无预算补助工会和超范围开支工会经费。

（五）关于“加强财务核算，提高决算编制准确率”的审计建议。

采纳情况：采纳审计建议。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提高核算水平，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部门决算管理办法》的要求，真实、准确、全面、及时地编报决算。

（六）关于“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促进公务用车规范使用”的审计建议。

采纳情况：采纳审计建议。

我局已将四辆公务用车全部纳入揭阳市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集中管理，实行卫星定位，通过平台订单调度使用公务车辆。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落实公务车辆管理和使用各项要求，完善公务车辆的标识和使用平台登记录入，严格执行平台申请、审核、派车、结算等操作流程工作，确保公务车辆管理规范透明，使用过程合规有序、高效节约。

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9月22日

